區 几 遠反公約 鄉 **| 鎮自治公約條文應力** 而居民不遵制 水通 裁 時 俗 , 應規定由區公所或鄉鎮 明 顯 , 俾 般 人均 得 瞭 公所報 解 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

令發廣東全省人 口 調査臨時 辦法

廣東省政府指令 廿二,五,四 文字第六九五 时 • 號

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局長陳達材

為擬具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草案請察核施 行 由

件

呈及草案均悉,案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議决交許胡金三委員審查, 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議决照修正紀錄各在案, 除將該項辦法合發民政廳,轉飭各縣市政府遵 旋據審查完竣,附具修正意見前 照 辦

具報 外 , 合就 錄 案抄同 辦 法 , 合仰 知 照 , 此 令!

來

,

復

玾

計 杪 一發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 **查**臨時辦 法 份

附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 調查臨時辦法

廣 此 員於調査表 次調 東 省政府為寔施三年施 查 , 内副署) 由 各 鄉 長 辨 依照結報式樣,於二十日內據實結報 ○ 其結式如下:(此項結報式由廣東省調查統計 理 政 0 計劃 (鄉 公 , 所 在 未 全省人 正式 成立者 口 調 查事 由 務 鄉公所籌 一處未舉行全省人口 備委員會辦 總 理 調 如 查以 該 地 前 已設有學校者並 , 特 先調 **汽**查全省: 由校長或主任教 ٨ 口 ||局印| 數 目

發

o

廣州

,

汕頭

等市

人口

調查

,

由各該市政府自行辦

理

Ø

船戶

À

П 簡

易調查

辦

法另定之。

查

統

計局或縣政府查得鄉長有虛報

時り

得照前

十 九 八 七 六 五. Ξ 四

鄉長如 縣政 結報 廣東省調

廣東省調查統 各區公安局或警衞 府 有虛報 收

結式內祗填境內現住男女總數, 時應加盖鄉公所鈴記於年月日之上,以昭慎重 集各鄉結報之人數後, 計局俟各縣彙報後 隊長 , ,應於十日 其僑居於外者,毋須列入。 日內覆核清楚,呈縣彙送廣東省調查統 應即分區發交各該區公安分局,或警衛隊長獲

0

,得派員分赴各鄉抽驗

至相差百分之五,依照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懲獎章程從嚴懲戒

c

計局

0

核 o

條規定呈請民政廳懲戒之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茲結 計開 得本 鄉現住男女人口 名名 確 數如 有虛偽甘受懲處此結 月 來 學鄉 校長 文某某具 日 絽 副署

犯

,

凡

依

大赦條例

,

應予赦

免或减

刑

者

,

無

論

何

時

,

均

應

遊照大

赦

條例分

别

减

免

o

至

於辦

理

大赦案件

,

泩

意

事

碵

,

第

續

牽

到

行

知

,

已

爲

合行

盂

士 二 城 鎭 市 局而 :設有公安分局 者,人口 調 坔 依照本辦法 由錄公所協同 公安分局辦理,其未設有公安分局者,由鎮長辦 理之。

盂 此 連 次 , 調 陽 查 , 除 瓊 交 , 崖之猺 各 鄉 結 黎 報 , ٨ 由 П 調 縣 核 查 明 , 彙轉外 由 各該主管 , 並 採 機 取 關 標 另行 準 調 辦 查 理 法

,

由廣

東省調査

統

計局

指定標準

調

查區

域

,

派

員

會同

٨ 各 口調 該 地 查限至本年六月底以 政 府 詳 細 調 查 0 標準 前 調 辦理 查辦 完舉,交廣 法 另定之。 東省調

查

統計局彙編,并根據標準調查所得,分別編製全省人口

統

今知辦理赦案雖 已逾 規定 期 限 仍應繼續 辨 理

廣 東省政府訓合 二法 一十二,五,三法字第六三三號

廣 各 區級 束 民 為婦委 政 員

颹

事 逾辨 現 竣 奉 期 國 民政 間 , 應 府 西 如 何 南 辦 政 務 埋 委員會 , 請 核 示 第 等情 八六七 來 會 號 訓 當 合開 經 :: 為 纀 情 令 函 諦 知事 司 法 院解 前 據該 釋 府 去 後 呈 一為龍 0 玆 准 川 縣 復 稱 政 府 查 獬 剕 理 决確定之罪 大赦案件

便 辦 項 旂 轉 理 飭 o 定之辦竣期限 知照 惟 辦 1 理 赦案不 此 介 ō , 係 等 可 、因・多率)人稽 為督 o 促迅速辦理起見 此 凡 應威 , · 除分行 免者 外 , 統 , , 以 合行令仰該〇〇 種 迅 速 注 意之規定 辦 竣 爲 要 Ø Ī , 皰 便 相 ~ 轉筋 大 應 赦 函 所 覆 條例之効力無 屬各 貴會 查 縣 照 市 飭 體 遵 關 知 O o 篫 該 照 縣奉令 1 曲 此 准 秎 在後 此 , 合 , 行 仍 令仰 應 依 該 法 繼 府即